

2023年合伙合同纠纷(精选7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合伙合同纠纷篇一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丁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乙丙丁四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作为发起人参与巴别塔农副产品经营部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出资人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乙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丙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丁方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巴别塔农副产品经营部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若共同投资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1. 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共同投资人同意：

(1) 转让共同投资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2.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 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 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丙方(签字): _____

丁方(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合同纠纷篇二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 1、合伙企业的名称为:
- 2、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
- 3、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1、合伙人 、性别: 、住所: , 出资 万元人民币, 用 出资, 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2、合伙人 、性别: 、住所: , 出资 万元人民币, 用 出资, 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本合伙企业税后利润提取10%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人增加投资、弥补亏损), 提取10%公益金(用于合伙人和职工的福利), 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 如企业亏损亦按投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 合同范本《合伙经营合同范本》。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委托 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应当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3、不参加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5、被委托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6、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7、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改变合伙企业名称，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其他财产权利，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时，必须经全体合伙人表决同意。

8、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合同纠纷篇三

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介合作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就下列物业售/租中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甲乙双方同意合作将下列物业售/租予客户：

1、 物业名称：（该物业由 方提供）

地址：

2、 方同意负责协助租赁/买卖双方办理有关该物业租赁/买卖之全部手续。

（一）如上述交易成功，甲乙双方按下列 方法收取、分配中介费。

1、 甲方收取相当于成交房价的 %作为中介费。

乙方收取相当于成交房价的 %作为中介费。

（本项适用于物业买卖中介合作事项，上述中介费以双方出具

之有关发票为准)

2、甲方收取相当于 月房租的 %作为中介费。

乙方收取相当于 月房租的 %作为中介费。

(本项适用于物业租赁中介合作事项，上述中介费以双方出具之有关发票为准)

3、甲乙双方各自收取的中介费之和即为该交易的总佣金，甲乙双方以总佣金为基础分配各自在合作事项中应得的报酬份额，甲方应得总佣金的 %，乙方应得总佣金的 %。

(二)如成交后，无论由于业主或客户违约所造成交易终止，按租/售合同规定中介应得赔偿的，对赔偿款甲乙双方按本条第(一)款第 项约定的比例分配。

(三)合作一方收取的中介费如超出合同规定其应得的份额，应将超出的款项在取得中介费后 天内退还给另一方，否则负相应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每 月/季/年度进行中介费的结算，并按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分配方法进行结算。

1、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没有通过对方的情况下与对方提供的客户、业主联系或成交，否则负相应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不得将上述客户、业主之资料转透露给他人或与第三方合作成交该物业，否则负相应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均应出示有效、真实的发票，不得在发票等相关单据上弄虚作假，否则负相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第三条1款约定的，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 个月租金或相当于楼价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上述款项

须于实际实施违约行为(无须实际成交)之日起 天内支付，否则按每日 %计算滞纳金。

2、任何一方违反第三条2款约定的，违约方按本条第1款规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的规定在发票等相应单据上弄虚作假的，按单据金额的 %由违约方自另一方提出相应证据之日起 天内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按本条第1款计算滞纳金。

4、任何一方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的规定交出相应款项，滞纳金的支付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计取。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包括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而终止；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如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况而终止本合同的：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 的20%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甲方依据本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本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寻求救济(例如寻找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泄密方应按的 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

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4、本合同及其相应附件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及其相应附件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其他约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1、廉洁协议

合伙合同纠纷篇四

合伙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居住地：_____身份证号：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居住地：_____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合伙承包河南焦作南水北调工程事宜，达成如下一致，供各方信守。

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搞好工程建设，进而实现各方利润最大化。

合伙项目以福建_____公司中标合同确认的项目内容及范围为准；

甲、乙双方合伙承包的项目，对外以福建_____公司名义出现。

合伙期限至合伙施工的项目完工，各方结算完毕为止。

1. 甲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万元。该款为起动项目的前期费用，占全部出资比例%。

2. 乙方以设备出资（含当地协调社会关系），占%。

1. 盈余分配，以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 合伙如产生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合伙期间，一方退伙将严重影响合伙项目建设进行的，不得退伙；

退伙需经对方同意，方可实行；

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2. 乙方负责项目的工程管理、设备维护及当地社会关系的协调，并参与日常管理；

3. 甲、乙双方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2. 禁止合伙人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合伙期满，双方按合伙协议进行结算，盈亏均按比例承担、分配。

第四条合伙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建立汽车维修厂，合伙经营汽车维修业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共同发展、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达成合伙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伙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出资，以资金入股的方式合伙经营汽车维修业务，双方共同管理，共负盈亏。

二、投入合伙资金数额、注入时间：甲、乙双方共同出资人民币共万元，其中甲方负责出资万元，乙方负责出资元。

三、合伙投资效益分配：合伙产生效益分配按照：甲方占50%，乙方占40%，预留10%作为机动分配，主要用于奖励有功的相关业务单位以及聘用技术人员分配。甲、乙双方均有监管权利，分配支出做到摆在面上，要有透明度。剩余部份在年终分配由甲、乙双方按配比例分享。

四、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由甲、乙双方各自委派1名作为日常固定业务管理，设立财务会计1名，为有利长期合作，避免纠纷，设立银行流动资金专用帐户，合伙资金专款专用，双方共留银行财务印鉴，独立核算，在合作期间一切收入及支出共商，原支出单据必须双方签字认可。合作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相对独立。

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实行半年分红制度年终总结算。

六、本次为甲、乙双方初次合作，双方均视对方为友好合作伙伴，本着相互理解、尊重，不断拓展业务，一定到互利互赢目的。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即时生效，双方恪守信用，严格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均不得违约。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年_月_日--_年_月_日

合伙合同纠纷篇五

甲方(负责单位)： 乙方(合作单位)：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申报_____年度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下达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获得资助后，甲、乙双方按____：____分配资助经费。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之日起两周内将经费转拨至乙方账户。若需自筹或配套经费，由_____方筹集(或按_____筹集)。

本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等理论性成果由各自享有，形成的专利和应用成果，按照____：____比例由双方共享。若转让需经双方同意，转让产生的收益，按照____：____比例分配。

1. 本协议生效期间为项目获得之日起至项目结题申请通过之日；
 2. 本协议仅限于此次项目申报，如需申报其他项目，需另行签订协议；
 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7. 本协议的备忘录或者附件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项目如未获得批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甲方：_____乙方：_____大学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单位(公章)_____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合同纠纷篇六

合伙甲方： 身份证号： 合伙乙方： 身份证号：

上列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原则订立合伙购买商铺协议如下：

乙方出资 元占商铺总出资的50%。已付首付款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元。

应按期向甲方支付乙方产权份额相应的按揭本息。每月向银行还贷款之前乙方需把当月按揭款的一半交与甲方，由甲方将当月按揭款全部交与银行，若乙方没有在还款期限之前交按揭款每迟延一天按揭款的全额的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按揭时间为5年之内。

2. 同时双方约定如因该商铺产生其他未预计到的费用，该费用也以上述比例分配。

3. 双方依照各自的商铺产权份额分配该商铺经营收益，承担经营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商铺贷款按揭未付清期间，该商铺经营或出租所得收益首先用于支付按揭，之后不足部分再按比例支付。

1. 商铺投资所取得的利益（包括市场增值部分）由双方根据出资比例平均共享。

2. 商铺投资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根据出资比例平均分摊。

3. 商铺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或损失（包括因不可抗力遭遇的损失、或政府政策原因导致的房产灭失被征收等情形出现）由双方根据出资比例平均承担。

（1）商铺出租的价格、时限等有关事项。

（2）合伙商铺的转让。

（3）合伙商铺的抵押事项。

（4）其他有关合伙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重大事项。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拟向第三方转让自己持有的投资权益，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拟向第三方转让自己持有的投资权益，另一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3. 商铺必须整体出租，不允许分开出租。

4. 若商铺甲乙双方共同经营或一方经营，各种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 本商铺经营事宜需双方协商同意方可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协议需双方签字才有效，如一方不在可找人代签但必须有书面证明）。

所购商铺的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共有，产权各占50%，房产证登记为甲方、乙方的名字。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为甲方名字

（因以甲方名义向银行贷款，房产证户主需是甲方银行才放贷，故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在甲方名下）但土地使用权证属于双方共同所有。办证所需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1. 任何一方不能因为个人的债务导致共有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受到影响，否则应赔偿另一方所产生的损失。

2. 如甲、乙双方由于自身的原因在5年之内无法支付清与产权份额相应的全部本金加利息，则示为该方（违约方）放弃合伙所购商铺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另一方向违约方支付其已付的首付款（见第二大条款），则拥有该商铺房屋全部产权和土地使用权份额。

3.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内容，均应赔偿给对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 由于双方均为已婚人士，本商铺甲乙双方各占的50%的产权份额属于夫妻婚后财产，如果一方婚姻破裂，需要重新变更产权，则变更产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需变更产权那方所付，另一方需积极配合。

2. 因此商铺使用年限为70年，所以在此期间如果一方想把产权份额留给后代，需变更产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需变更产权那方所付，另一方需积极配合。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伙合同纠纷篇七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_____事务。

第二条 合伙企业概况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出资方式

3. 丙方：出资额为_____元，以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出资评估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_____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_____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 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 盈余分配

1.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 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 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 债务承担

1.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 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 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 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一条 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方（一名或数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 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 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 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 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 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 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 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 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 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4.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 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7. 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8. 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 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10. 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 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 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 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六条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 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 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八条 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 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条 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 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3. 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5.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 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 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5. 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 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5. 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条 清算的顺序

1. 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 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 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7. 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五条 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 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 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六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第二十七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